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高认办〔2015〕21号

关于撤销辽宁万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两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国税局提出的辽宁万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（证书号：GR201321000029）、铁岭市宏大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证书号：GR201221000155）两家高新技术企业在2013年度存在偷税行为情况，并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，决定撤销上述两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并从通知发布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两家企业的认定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